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先閱覽整本文件，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的71.0%，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9.0%。

於2010年11月，中廣核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推進我們自身項目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168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的定位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及韓國穩定且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與其他較先進經濟體相比，中國於201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大，人均耗電量則顯著較低。受環境因素驅使，中國政府已設定清晰目標，於主要能源消耗組合中增加非化石燃料組合的貢獻，非化石燃料組合預期在總裝機容量中的貢獻將由2012年的28.5%增加至2015年的33.8%，並進一步於2020年增加至37%。韓國電力市場已在裝機容量及生產方面經歷了穩定增長，2001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至5.4%，而收緊的備用容量率顯示市場的電力需求上升。於2012年，韓國電力備用容量率為5.2%，為自2001年起的最低水平。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組合中包括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

## 概 要

吉瓦時、6,225 吉瓦時、7,116 吉瓦時及 2,020 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 2014 年年底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18.0 兆瓦。此外，我們向 23 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 5,831.6 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另外還有四個在建或將開始建設的發電項目，預期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454.9 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上述華美控股持有權益的部分電力項目。

於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 7.547 億美元、9.324 億美元、10.373 億美元及 3.112 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分別為 1,130 萬美元、2,900 萬美元、5,530 萬美元及 1,580 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經營我們擁有的電力項目（作為附屬公司），及通過主要向購電方（例如當地及地區電網）出售此等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賺取收入。此外，我們亦於兩個燃煤電力項目持有少數權益。同時，我們通過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 27 個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賺取額外管理費。

我們的業務擁有三類承購安排：(1) *最低購電安排*，據此，承購人將購買所界定的最低購電量，而有關當局不時審閱及決定銷售電力的電價；(2) *容量費安排*，據此，除購買電力收取的款項外，亦可根據電廠可供調度的容量付款，不論其實際發電量多少，而銷售電力之電價根據建築成本、稅率、融資成本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等多項因素釐定；及 (3) *年度分配安排*，據此，與當地電網或監管機構按年度基準協定售電量，而有關當局不時審閱及釐定銷售電力的電價。有關承購協議定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269 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

我們的長期購電協議以應佔裝機加權的平均剩餘年限約為九年，我們相信該等協議可提高我們項目未來收入的可預見性。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最低購電量、容量收費及年度分配安排。有關項目長期購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參閱第 138 頁「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 重組

為了上市，我們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透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美訂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及出讓 (i) 剝離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i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剝離集團內若干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並向中廣核華美更替我們結欠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的未償還本金款項 2.423 億美元的貸款。剝離集團包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 22 家投資控股公司，部分該等投資控股公司

## 概 要

間接持有12個發電項目及一家煤炭貿易公司的權益。因此剝離集團及其持有的發電項目權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而成為中廣核集團的一部分。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款項計入作實物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內得以體現。出售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代價與該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視作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保留盈利內得以體現，而剝離集團內所有公司相關匯兌儲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得以體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9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包括進行重組的原因。有見及此，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載於本文件第263頁「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有關，但不包括剝離集團。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期後事項一節。

重組前，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剝離集團），包括黃石一期合營公司、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及湘投國際，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重組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總和分別為虧損1,390萬美元、溢利770萬美元、溢利8,490萬美元及溢利2,760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130.6%)、26.6%、122.4%及73.7%。重組後，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及湘投國際成為剝離集團之一部分。

### 營運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概要所載及本文件內的營運數據適用於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權益裝機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佔總能源 組合百分比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兆瓦)			
<b>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b>					
燃氣 <sup>(1)</sup> .....	824.4	824.4	1,458.6	1,770.7	48.4
水電 .....	119.3	119.3	119.3	119.3	3.3
小計 .....	943.7	943.7	1,577.9	1,890.0	51.6
<b>傳統能源組合</b>					
燃煤 .....	854.4	854.4	854.4	1,187.6	32.5
燃油 .....	507.0	507.0	507.0	507.0	13.9
熱電 .....	78.0	75.0	75.0	75.0	2.0
小計 .....	1,439.4	1,436.4	1,436.4	1,769.6	48.4
<b>總權益裝機容量</b> .....	<b>2,383.0</b>	<b>2,380.0</b>	<b>3,014.2</b>	<b>3,659.5</b>	<b>100.0</b>

## 概 要

附註：

(1) 燃氣權益裝機容量包括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 10.4 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

下表呈列我們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蒸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4 月 30 日及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權益裝機容量 <sup>(1)</sup>	2,383.0	2,380.0	3,014.2	2,380.0	3,659.5
中國	1,288.2	1,285.2	1,285.2	1,285.2	1,618.4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控股裝機容量 <sup>(2)</sup>	1,924.5	1,921.5	2,555.7	1,921.5	2,867.8
中國	829.7	826.7	826.7	826.7	826.7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平均裝機容量 (兆瓦) <sup>(3)</sup>	1,918.9	1,924.5	2,238.6	1,921.5	2,249.1
總發電量 (吉瓦時)	5,923	6,535	7,462	2,094	2,127
淨發電量 (吉瓦時)	5,618	6,225	7,116	1,990	2,020
出售蒸汽 (千噸)	2,676	2,687	2,744	1,043	1,020
加權平均等效可用系數 (%) <sup>(4)</sup>	93.5	93.2	93.6	93.2	97.4
按燃料類別劃分的利用小時數 <sup>(5)</sup>					
燃氣					
中國	1,763	1,130	2,004	766	663
韓國 <sup>(6)</sup>	4,752	5,400	4,258	1,719	1,157
燃煤	5,586	5,588	5,600	1,834	2,046
燃油	331	720	478	124	19
水電	4,157	4,669	4,784	942	1,040
熱電	3,645	5,199	6,250	1,958	1,970

附註：

- (1) 權益裝機容量為電力項目之總裝機容量乘以我們所有項目的權益擁有人之擁有權百分比。
- (2) 控股裝機容量為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包括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及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項目）的全部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
- (3) 平均裝機容量為期內每日總控股裝機容量除以期內日數。
- (4) 電力項目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以各電力項目之裝機容量加權平均數綜合計算。
- (5) 利用時數為於特定期間所產生的電力總額（以兆瓦時或吉瓦時計值）除以同期平均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計值）。
- (6) 燃氣利用小時數包括 10.4 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利用小時數。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以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sup>(1)(2)(3)</sup> . . . . .	1,786	1,859	1,861	1,813	2,048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每噸人民幣) <sup>(1)</sup> . . . . .	992	905	757	810	72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sup>(1)(4)</sup> . . . . .	723	802	797	807	864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每公升韓元) <sup>(5)</sup> . . . . .	1,345	1,640	1,499	1,535	1,45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韓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
- (5)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b>燃氣</b>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 . . . .	0.5872	0.5798	0.6252	0.6602	0.6401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sup>(2)</sup> . . . . .	149.3	166.9	169.4	170.4	185.9
<b>燃煤</b>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 . . . .	0.4826	0.5228	0.5138	0.5265	0.5060
<b>燃油</b>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 . . . .	453.2	495.9	458.5	485.5	452.8
<b>水力</b>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 . . . .	0.3515	0.3472	0.3326	0.3950	0.3932
<b>熱電</b>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sup>(3)</sup> . . . . .	0.5110	0.5330	0.5276	0.5340	0.5089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僅受各項目電價變動的影響，其亦受各項目淨發電量變動的影響。

## 概 要

- (2) 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包括增值稅)。
- (3) 熱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不包括蒸汽電價(包括增值稅)。

###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閣下應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全文。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之期後事項。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收入 .....	754.7	932.4	1,037.3	299.5	311.2
經營開支總額 .....	(676.4)	(852.2)	(922.1)	(262.8)	(272.5)
經營溢利 .....	78.3	80.2	115.2	36.7	38.7
除稅前溢利 .....	33.3	64.9	109.7	39.1	32.5
所得稅開支 .....	(13.9)	(26.5)	(40.1)	(10.5)	(11.0)
年/期內溢利 .....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1.3	29.0	55.3	24.2	15.8
非控股權益 .....	8.1	9.4	14.3	4.4	5.7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 概 要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劃分基於各所示期間綜合基準之經營業績選定項目。

	燃氣 項目 <sup>(1)</sup>	燃煤、 熱電及 蒸汽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sup>(2)</sup>	綜合
(百萬美元)						
<b>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收入 .....	211.2	76.3	13.9	9.8	–	311.2
經營開支 .....	(188.9)	(59.1)	(8.8)	(6.0)	(9.7)	(272.5)
經營溢利(虧損) .....	22.3	17.2	5.1	3.8	(9.7)	38.7
<b>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收入 .....	181.7	74.1	34.8	8.9	–	299.5
經營開支 .....	(158.2)	(60.8)	(28.9)	(6.0)	(8.9)	(262.8)
經營溢利(虧損) .....	23.5	13.3	5.9	2.9	(8.9)	36.7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經營溢利(虧損) .....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	507.2	213.5	174.3	37.4	–	932.4
經營開支 .....	(456.3)	(189.1)	(162.0)	(20.2)	(24.6)	(852.2)
經營溢利(虧損) .....	50.9	24.4	12.3	17.2	(24.6)	80.2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	435.8	195.0	90.5	33.4	–	754.7
經營開支 .....	(377.9)	(185.3)	(76.3)	(17.9)	(19.0)	(676.4)
經營溢利(虧損) .....	57.9	9.7	14.2	15.5	(19.0)	78.3

附註：

- (1) 燃氣項目收入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收入。
- (2)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5頁「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第236頁「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 概 要

下表呈列我們的電力項目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b>項目地點</b>					
中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	30.3	30.1	40.3	13.4	1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	11.3	37.4	9.9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					
中國溢利 .....	25.3	41.4	77.7	23.3	24.8
韓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	30.7	32.1	27.9	14.1	8.4
企業 <sup>(1)</sup> .....	(44.7)	(44.5)	(50.3)	(13.2)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11.3	29.0	55.3	24.2	15.8

附註：

- (1)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資產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	913.6	1,354.2	1,664.7	1,777.1
流動資產 .....	519.3	730.2	707.9	689.4
流動負債 .....	305.0	461.9	211.7	290.3
流動資產淨值 .....	214.3	268.3	496.2	3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127.9	1,622.5	2,160.9	2,176.2
非流動負債 .....	793.7	1,204.2	1,667.1	1,671.7
資產淨值 .....	334.2	418.3	493.8	5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40.4	311.5	387.3	398.5
非控股權益 .....	93.8	106.8	106.5	106.0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	334.2	418.3	493.8	504.5

## 概 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4	145.4	184.8	40.8	5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572.4)	(286.1)	(106.3)	(8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8.8	397.2	182.5	71.2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1	(29.8)	81.2	5.7	(62.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112.8	83.7	83.7	16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0.7	2.7	4.3	(1.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93.7	103.9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4月30日及 截至該 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EBITDA (百萬美元) <sup>(1)</sup> .....	133.6	141.1	185.8	66.3
流動比率 <sup>(2)</sup> .....	1.70	1.58	3.34	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3)</sup> .....	2.09	2.90	3.01	3.06
經營利潤率(%) <sup>(4)</sup> .....	10.4	8.6	11.1	12.4
淨利潤率(%) <sup>(5)</sup> .....	2.6	4.1	6.7	6.9

附註：

- (1) EBITDA 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文件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 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 EBITDA 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 EBITDA 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EBITDA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 EBITDA 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池安排下的現金）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 (4) 經營利潤率乃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乃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概 要

###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我們的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
- 我們擁有於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
- 我們擁有位於優越地理位置的電力項目，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經濟基礎及有利的供求因素；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該等項目分布於多個地區並使用多種燃料，且訂有長期購電協議，有助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並提供穩定現金流；及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國際經驗、雄厚技術專長及深入地方知識的高技術僱員的幫助。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及同時於中國境外有序地尋求增長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長遠而言目標成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具盈利能力的獨立電力生產商。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 我們將透過選擇性行使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第216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項下對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包括水力、風力及太陽能項目）的收購權，整合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發展、擴充及向第三方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具吸引力的回報；
- 我們將建立在燃料類型及地理分布上均衡及多元化的電力項目組合，並專注於擴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及
- 我們將繼續改善電力項目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以達致更高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電力項目總裝機容量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0.2%，而於2014年4月30日，其韓國電力項目佔韓國總裝機容量的2.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8頁「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及優勢」及第96頁「行業概覽－韓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

## 概 要

###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第37頁「風險因素」一節，而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推廣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電網超負荷或其他電網受阻原因而受到限制。電網超負荷或限制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地電力供應上升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國內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力項目的電力承購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KEPCO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0.7%、50.3%、47.1%及55.2%。KEPCO為在韓國從事大部分電力傳輸及分配的綜合電力公用事業公司。KEPCO自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開始營運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買方，而我們與KEPCO自1996年起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商，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KOGAS。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KOGAS應佔的耗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7.5%、56.7%、67.6%及73.7%。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因此目前為天然氣的唯一來源。KOGAS自我們於2009年與其訂立長期燃料供應協議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請參閱第46頁「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依賴單一客戶購買我們於各個發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可能令我們承受經營及財務風險」及第46頁「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資本承擔及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收購、發展、保養及改良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承擔預期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並將主要用作我們目前在建項目的融資、投資其他規劃中的項目及升級設備以符合環保標準。

### [ 編纂 ] 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 [ 編纂 ] 項下發行 [ 編纂 ] 股 [ 編纂 ]：

	按指示性 [ 編纂 ] 的下限 每股 [ 編纂 ] 計算	按指示性 [ 編纂 ] 的上限 每股 [ 編纂 ] 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sup>(1)(2)</sup> .....	[ 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不包括剝離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 編纂 ]	[ 編纂 ]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 (2) 市值乃按預計 [ 編纂 ] 後已發行 [ 編纂 ] 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 編纂 ] 股股份計算，假設 [ 編纂 ] 股股份預期根據 [ 編纂 ] 將予發行及 [ 編纂 ] 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購回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 編纂 ] 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將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上文所述。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第168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約[編纂](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特別是，倘我們成功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一風電項目必要的開發權，我們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建該風電項目開發的股權部分。請參閱第168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倘[編纂]所訂水平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 股息政策

於2011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約3,300萬美元，並已於2013年派付。我們以現金及可分派溢利支付該等股息。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330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支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董事認為已派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預計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15%作為股息。股息宣派及付款可能受限於若干貸款契據。詳情請參閱第311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政策」一節。

## 概 要

###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於2010年11月成為本公司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中廣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編纂]。中廣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持有中廣核90%及10%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第103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中廣核收購本公司」一節。有關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 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中廣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包括剝離集團)的權益，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營運中及在建的非核發電業務的控股權益，並且於[編纂]售完成後繼續擁有及／或經營保留業務。中廣核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主要業務為核能發電，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及不擬於未來擁有、經營或管理任何核電項目。

於2014年4月30日，保留業務包括營運中的64個風力發電項目、13個水力發電項目、15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1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6.76吉瓦，以及在建或擴充中的23個風力發電項目、3個水力發電項目及5個太陽能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1.82吉瓦。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地點與本集團業務地點的重疊有限及中國電力行業的特點，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 中廣核的不競爭承諾

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部分地點與我們業務地點出現有限的重疊，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與我們於非核能發電業務(除為保留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日後進行的業務外)競爭，並授予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的權利，以及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給予我們收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此外，根據我們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分別於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5日訂立的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不論營運中或在建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的初始期間，我們將管理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27個發電項目(其中四項為在建或即將開工建設)及一間持有若干電力項目，而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27個電力項目包括剝離集團(於重組

## 概 要

完成後成為中廣核集團其中一部分)以及中廣核集團成員中廣核能源持有的發電項目。該等安排以內部監控措施的形式訂立，將有助我們監控若干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並因此有助緩解對與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競爭的憂慮。有關我們與中廣核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226頁「關連交易」。

###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我們與中廣核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廣核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批准其商標「中廣核  CGN」供我們使用、分享集團內網絡數據線及租賃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大樓供我們使用。除有關金融服務安排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與中廣核集團的所有其他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關連交易」一節。

### 遵守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0,733.4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53項自置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8,057.7平方米。此外，我們租賃的13個樓宇單位其中三個我們用作僱員宿舍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76.8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6.1%)，出租人並未取得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鑑於我們使用這些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性質及／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業權瑕疵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我們相信有關業權瑕疵將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業權瑕疵、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5頁「業務－物業」一節。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涉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主要有關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適時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時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毛里裘斯及馬耳他有關當局存檔，其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有關不合規情況、潛在最高罰款或罰金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2頁「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於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之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一節。

## 概 要

### 上市開支

我們負責支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及[編纂]，將全額記入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約[編纂]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間價）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編纂]上市開支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月10日，我們就建議的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向當地官員提交投資意向書。作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步。我們於2014年6月就更改土地用途遞交正式申請及進行公開聽證，預期於2014年12月前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批文。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年底開始興建大山二期電力項目，而大山二期電力項目的估計資本投資總額約10,000億韓元。根據計劃，我們預期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將會貢獻額外裝機容量946.0兆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持續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聯合循環操作。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和協電力項目的年內虧損分別為100萬美元、29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410萬美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的幅度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和協電力項目的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減值，原因是鑑於和協電力項目所處土地的估值高於上述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並不認為出售我們於和協公司的權益或其資產時，將對財政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任何損失。

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因近期經濟環境變動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建議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2頁「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一節。